

法院周刊



省法院党组(扩大)会强调

坚持依法能动履职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治报 (通讯员 王泽帅 记者 李胜男)5月13日,省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传达学习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精神,以及5月10日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等,要求全省法院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奋力推进中国式

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解放思想,奋发进取,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贡献更多法院力量。省法院强调,坚持全面对标对表,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有力保障国家安全、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宁。坚持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保障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要紧紧扭住影响经济增速和发展效益的关键点,助推新质生产力在燕赵大地加速形成。要服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不断发挥司法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作用,推动我省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取得新成效。要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

路”,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依法维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发展环境。坚持始终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锻造靠得住的河北法院干部队伍。要加强高端司法人才培养,为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邯郸中院发布2023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

全年审结各类行政案件3528件 结收比达96.9%

河北法治报 (刘然 何昊)近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白皮书——2023年度全市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同时公布了2023年度邯郸市行政审判五大典型案例。这是邯郸中院自2016年开始,连续第8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

白皮书介绍了2023年邯郸全市法院服务保障党委政府工作、行政审判质效、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府院良性互动等工作的具体情况,总结了全市行政案件的特点,包括案件数量下降、各地收案差异大、涉诉领域和败诉领域较为集中、非诉执行案件降幅明显等特点。同时,白皮书分析和梳理了行政机关在营商环境、行政执法、行政应诉、行政争议化解四个方面需要注意的问题,并提出树立正确监管执法理念、强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建立行政协议合法性事前审查机制、提升基层行政执法水平、建立行政机关自我纠正制度等具体的意见建议。

白皮书显示,2023年,

邯郸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主动融入全市的发展大局,共审结各类行政案件3528件,结收比达96.9%。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各地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法院参与的行政争议化解平台,形成工作合力,全年诉前化解案件207件,一、二审调撤案件312件,诉前化解数量和案件调撤率位居全省法院第一方阵,一大批涉及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的行政争议得到妥善处理。多举措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出庭应诉率达81.3%。积极为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建言献策,帮助规范执法行为,堵塞管理漏洞,全年共制发司法建议50余份,内容涉及生态保护、民生权益保障、行政处罚等多领域,行政机关败诉率连续两年下降至13.0%,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完善“类案示范审理”机制,在涉房屋拆迁、区域集中整治等9批次的群体性纠纷中,以37个案件的判决,引导化解435件纠纷,从源头上减少了诉讼的形成、案的衍生、访的产生,该经验做法被最高院刊登予以推广。

承德中院干警化身集市“摊主”

与群众来个“法”式约会

河北法治报 (刘莹)“姑娘,有个土地的事儿,我想问问怎么起诉啊?”“你们这还有关于婚姻家庭的小册子吗?给我拿一本吧。”……5月12日,伴随着夜晚的灯火,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张小健、民一庭庭长白云等人深入闹市街区,化身“摊主”,向来往居民普及法律知识,耐心解答居民疑惑。

那一抹亮眼的“法治红”瞬间引来社区居民驻足围观。此次普法活动为社区居民送上了丰富的“法治大餐”,包括民法典宣传手册、诉讼服务指南、常见纠纷案例宣传传单等。普法产品以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切入点,将高空抛物索赔、小区停车位收入归属所有、居住权如何设立等法律问题,通过漫画、问答、案例等形式表述出来,引导居民树立法治观念,培植法治信仰。现场群众络绎不绝,或咨询法律问题,或耐心聆听。

此次普法宣传现场还设立了“冀承未来守护明天”绘画板,吸引许多小朋友来到摊位前。小朋友们在绘画板上涂鸦,来丰富法治之树的绚丽色彩。“法治宣传+互动游戏”的“法治市集”不仅丰富了法治宣传的形式与载体,更彰显了法治宣传的“烟火气”,让社区居民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到了法律知识,增强了法治观念。

据悉,承德中院按照“一社区一法官”工作机制要求,2023年5月,在主城区设立“文庙社区法官工作站”“锤峰社区法官工作站”“北兴隆街法官工作站”等,为进一步满足社区居民多元化的司法需求,包联法官精心策划了这场“法治市集”宣传活动。



5月10日,任丘市人民法院、任丘市人民检察院与任丘市政府办金融科、任丘市公安局等部门联手走进社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法院干警结合案例向群众讲解非法集资的危害、特点及表现形式,教群众如何辨别、防范非法集资,同时向过往群众发放防诈骗宣传手册,引导广大群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图为普法宣传现场。倪沛豪 摄

做实争议化解 做好判后答疑 秦皇岛法院推进行政审判质效提升

河北法治报 (王鹏 陈宏)5月11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2024年全市法院行政审判质效推进会,分析研判今年以来全市法院行政审判质效情况,安排部署大力提升行政审判质效工作。

秦皇岛中院行政庭对今年以来发改案件进行了分析讲评,对国家赔偿及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提出了要求,各基层法院主管行政审判工作的院领导

就提高行政审判质效发言。秦皇岛中院着眼当前行政审判工作形势任务,结合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实际,对全面推进行政审判工作,提升行政审判质效提出要求。积极践行新时代司法理念,增强“如我在诉”意识,力求实质性解决纠纷,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细化行政审判指标,以提升审判质量为工作导向,细化案件服判息诉率、发改率

等考核指标,分解到人,明确责任。做实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加强与行政复议机关联动,进一步发挥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职能。加强条线指导,持续开展走访调研,对下级法院进行集中培训,探讨共性问题,统一裁判标准。深入贯彻落实各项举措,做好行政争议案件判后答疑及再前化解等工作,进一步释法明理,减少上诉率和申诉率。



5月13日,临漳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政协举行“政协委员驻法院诉前调解工作室”揭牌仪式,充分发挥政协委员密切联系群众工作优势,凝聚“政协+法院”多元解纷合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工作室的成立,是法院推动实现由个案联动化解延伸为常态共商共调的有益实践。图为与会人员参观政协委员驻法院诉前调解工作室。王琪琪 摄

进社区 进乡村 进企业 衡水法院集中开展“如我在诉 你问我答”法治宣传

河北法治报 (张贺)近日,衡水全市法院450余名党员干警分赴辖区37个乡镇、街道办及社区,集中开展党建共建活动,扎实推进“如我在诉 你问我答”法治宣传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

两级法院党员干部与地方乡镇街道党员干部一起,采用共上一堂党课、共同开展法律宣传、共同入企送法等形式,开展党建共建工作。在各个社区、乡村,党员干警通过设立咨询台、摆放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册等多种方式,以实际行动开展普法宣传,助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此次活动中,全市法院共发放《民法典与生活同行》等宣传资料5900余份、普法手提袋700余个,现场回答群众法律问题900余个。

衡水两级法院领导班子成员均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了其在支部的党建联建和法治宣传活动,各县市区相关乡、镇、街道办负责人、党员干部140余人参加党建共建和普法宣传活动。

化解社区事 共绘“同心圆” ——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驻社区法官工作站调解员群体扫描

河北法治报记者 曹永学

“遇上这样的事真不知道怎么办好,又生气又上火,多亏了法院的调解,事情解决了,心里也不堵了。”

4月23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两个法官工作站联合调解,成功化解一起因房屋漏水引发的邻里纠纷,当事人李某焦躁的心终于平静下来,由衷地表达了对特邀调解员的谢意。

家住石家庄市桥西区长兴街道的李某,在留营街道某小区有一处空租房。前不久,空租房楼上水管漏水,恰巧楼上租住户出差,家中无人,结果造成李某家两个卧室和客厅的墙壁及家具、电器等物品不同程度受损,造成经济损失。事发后,李某与楼上房主就赔偿问题争执不下,多次协商没有结果。

李某来到驻长兴街道法官工作站,驻站特邀调解员刘继红发现纠纷房产位于留营街道办事处,于是主动联系驻留营街道法官工作站的特邀调解员相敏说明情况,两人决定联合处理这起纠纷。

她们深入当事人家中走访,了解纠纷原委及双方争议焦点、诉求,根据法律规定进行有针对性的释法明理,向当事人解读已生效的判例,分析、查看租房合同条款,结合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释明楼上房主应承担赔偿

责任,且房主有对租户行使追偿的权利。经过两名特邀调解员的不懈努力,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赔偿和解协议,由楼上房主负责对李某家的全部墙壁进行粉刷,李某不再要求其他赔偿,双方握手言和。

这次跨街道联合调解,是桥西区法院驻社区法官工作站的一次有益尝试,它让调解人员深切体会到“创新”寓于初心的道理。只要设身处地解决群众的糟心事,新办法、好办法就会应运而生“冒”出来,“小事不出社区、矛盾不上交”的目标就能在自己手里变成现实。

近年来,网上教育培训发展势头很猛,由此带来的教培纠纷也很多。这类纠纷对于法院调解人员来说属于新问题,具有新特点。桥西区法院驻彭后街法官工作站特邀调解员邓永辉成功化解一起网络教培纠纷,具有一定的启示作用。

今年1月,袁某通过某网络平台咨询了导游证考试事宜,随后与河北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电话、微信沟通,缴纳培训导游证考试普通课程费396元,后在河北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推销下又缴纳了VIP课程费2800元,合计缴纳了3196元。袁某在参加第一次培训课程中,发现该公司提供虚假信息诱导消费,随后要求对方全额退学费,前后协商两个多月无果,随即诉至

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

驻彭后街法官工作站特邀调解员邓永辉接手调解这起案件时,被告方对该案的管辖权提出异议。邓永辉通过分析证据得出:双方VIP服务协议虽约定仲裁,但未载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名称,“根据仲裁法相关条款规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由此,桥西区法院有管辖权。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合同纠纷被告住所地法院有管辖权。因被告住所地在桥西区,故桥西区法院有管辖权。”

根据原告提交的网络订单截图及付款截图,可证明原告缴纳了学费3196元。根据第一次培训课截图及原告与被告关于VIP课程的截图,可证明被告有诱导消费嫌疑。

根据现有证据,调解员邓永辉对原告、被告进行“背对背”调解。原告提出退还学费不低于3000元,被告只同意退回70%学费。经过近半个月反复协商,最终被告退给了原告3000元。

此案是目前桥西区法院处理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中比较典型的案例。此次调解,使原告以最小的成本保障了其合法权益,充分体现了调解的正义性和公平性。

桥西区法院现有驻社区法官工作

站特邀调解员28人,他们来自各行各业,有人曾经是医生,有人曾是社区工作者,有人是村“两委”干部,有人是心理咨询师……他们为了共同的法律信仰,在社区前沿的调解岗位上发光发热。

特邀调解员们将“如我在诉”理念贯穿调解工作始终。驻西里街道法官工作站特邀调解员任萍接到一起合同纠纷案件,但是始终无法联系到被告北京某公司。任萍通过关联案件当事人检索,发现该被告在桥西区法院有其他案件且有送达地址,借此联系上被告,释之以法,晓之以理,被告最后按合同约定退还了原告服务费。

驻东里街道法官工作站特邀调解员路秀申,同东里街道办事处书记、司法所所长、派出所民警、恒大社区民调员,共同调解一起当事人对抗情绪较为激烈的家庭矛盾纠纷,初步探索了法官工作站协同社区解纷力量、派出所民警共同化解矛盾纠纷的模式。

驻振头街道法官工作站特邀调解员袁世英,历时一个月不懈调解,使石家庄市某实业总公司与王某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达成和解意向。她趁热打铁,全程陪同当事人到居委会、银行履行相关手续,到法院办理撤诉,一鼓作气使纠纷案了结了。

……这些活跃在社区前沿的特邀调解员,为了法治社会的构建,不辞辛劳,日复一日地调解社区矛盾纠纷,让社会充盈着正义和温情。今年1至3月,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驻社区法官工作站的28名特约调解员共调解结案矛盾纠纷1703件。他们通过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绘制着社会治理的“同心圆”。

“社区小法庭”司法“大作为”

——张家口市桥西区法院推动诉源治理走深走实

特邀调解员 释法明理日调两案

河北法治报讯 (唐新花)5月6日,新乐市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马头铺镇法官工作站特邀调解员李林成功调解两起案件,高效快捷服务群众,受到当事人称赞。

1983年8月,张某与王某经人介绍相识,未办理结婚登记开始同居生活,于1984年生育一子。因一直未建立起真正的夫妻感情,二人自2013年分居至今。2017年10月份,二人协议离婚在新乐市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因夫妻关系已名存实亡,再无和好可能,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双方离婚。

特邀调解员李林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后,多次与当事人双方联系沟通。鉴于双方当事人系包办婚姻,感情基础较差,且年龄较大,分歧点多,财产分割方面焦点集中,调解难度较大,李林详细释法明理、耐心调解,同时请张某身边同事等,帮助从中做当事人思想工作。

法庭调解得到群众认可 劳务纠纷双方上门求助

河北法治报讯 (李胜)“听说通过咱们调解员做调解工作后都拿到了工资,我也就来了,实在是没想到这么快就解决了,太感谢了!”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大王店法庭利用诉前调解的方式,成功化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当事人激动地表示感谢。

前不久,大王店法庭诉讼服务室有两名当事人到访,二人称要找调解员调解劳务纠纷。田某某曾为任某提供劳务,尚有一部分劳务费未结清。田某某听一同为任某提供劳务的工友说,通过大王店法庭调解员的调解已经拿到了工资,进而联系任某,要求将劳务费结清。任某因之前作为被告的劳务合同纠纷经驻庭调解员的调解得以圆满化解,非常认可法庭的调解工作,遂同田某某一起来到法庭。

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将案件委派调解员调解。调解员充分了解案件情况

作。通过特邀调解员情、理、法并用的调解,最终,当事人双方达成离婚调解协议,和平分手。

在刘某与郭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3月14日,刘某与郭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总价款2.4万元。合同到期后,刘某多次索要欠款,郭某皆以各种理由推脱拒绝,为此,刘某诉至新乐法院,请求判令对方还款。李林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后,找准症结,对症下药,详细分析双方得失与利弊,梳理了调解方向。经过特邀调解员耐心释法明理,郭某同意两个月后一次性付清借款,双方握手言和。

新乐法院在着力构建“三下三进三联动”诉源治理工作体系中,持续完善法官工作站(室)实质性化解解前矛盾纠纷机制,引导群众用法治思维解决身边的矛盾纠纷、大事小情,绘就了“三源共治”新“枫”景。

后,秉持“因案施策,以调促和”的理念,主动作为,先后采取“背对背”“面对面”“多方促和”方式开展调解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调解员引导双方当事人共同向法院申请了司法确认。法庭接收调解协议后,快立快审查,为双方出具裁定书。任某当场将工资款交给了田某某,纠纷得以一次性化解。

近年来,徐水区法院多措并举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不断扩充特邀调解员队伍,建立“诉前驻庭调解员”的办案模式,将司法资源和民间调解有机结合起来,分阶段、全流程开展诉前调解、司法确认、诉讼调解、督促履行等诉调对接工作。自建立“诉前驻庭调解员”办案新模式以来,大王店法庭经调解化解的案件同比增多,调解工作得到了老百姓的认可,打通了司法为民的“最后一公里”。

固安县法院柳泉法庭 巧用“一案一群聊”

10分钟在线化解一起 金融借款纠纷

河北法治报讯 (潘东东)近日,固安县人民法院柳泉法庭利用“一案一群聊”特色解纷方式,仅用10分钟,在线高效调解一起金融借款纠纷,被告张某当庭将全部案款履行完毕。

2024年3月,被告张某从案外人吴某处陆续借款1.6万元,偿还一部分借款后产生逾期,后吴某将债权转让给本案原告王某。原告王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起诉至法院,要求张某偿还全部借款。

受理案件后,为缓和双方矛盾,柳泉法庭法官助理李鑫俐先行与双方当事人进行电话沟通,经了解得知双方均有调解意愿,但对欠款金额未达成一致。因当事人双方均无法到法庭参与

现场调解,李鑫俐在该案承办法官刘鑫的指导下,采用“一案一群聊”解纷方式,借助微信群聊,在线调解纠纷。

法官助理将原、被告双方及案外人吴某拉进群,主持调解工作。在微信群内,三方当事人对借款数额、支付期限、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确认,仅用10分钟,双方当事人便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该案顺利结案。

近年来,柳泉法庭聚焦审判主业,扎实推进人民法庭“立审执一体化”办案模式,优化工作流程,“隔空+错时”完成多起在线调解、司法确认案件,做到让案子“聊着聊着就散了,说着说着就结了”,努力打造指尖“微法庭”和身边“微法庭”。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侯云飞

自2022年4月在西泽园社区设立“社区小法庭”以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织密基层社会治理网络,深化诉源治理,切实提升基层解纷效能,打通了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端口前移 诉前化解纠纷矛盾

“社区小法庭”实行法官轮流值班,法官包联社区制度,为社区调处婚姻、邻里、继承纠纷,确保社区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近日,“社区小法庭”接到西泽园社区党组书记反馈,有社区居民夫妻关系紧张,希望协助调解双方纠纷并对双方进行普法宣传。桥西区法院立即派民事审判庭庭长第一时间赶往“社区小法庭”,与当日值班法官、书记员一起,详细了解当事人婚姻现状、子女情况、矛盾原因,从情理、道德、法律多角度耐心调解,安抚双方情绪的同时解读相关法条,从法律层面向当事人进行普法宣

传。经过数小时的调解和普法宣传,双方矛盾得到化解,并表示会更加珍视婚姻家庭,做到相互理解。

桥西区法院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将“无讼社区”创建作为助力基层治理的举措,有效激活基层解纷服务网络和多方力量,形成以法官、社区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为参与对象,集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为一体的网格状综合体系,切实将优势转化为诉源治理工作的核心驱动力。

服务居民 上门办案温暖人心

桥西区法院深入落实司法暖心“微服务”,依托“社区小法庭”平台,推行“三不到庭全到家”工作法,让法官“多跑路”、居民“少跑腿”。

在办理原告任某诉被告于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中,主审法官通过电话了解到,被告是一位76岁的老人,独自一人在家居住,行动不便。为方便群众诉讼,主审法官带领审判团队上门为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在被告家中,法官

了解到,此次纠纷是被告因暖气不热打开暖气阀门放水,忘记及时关闭阀门导致水满溢至楼下,给原告造成损害引起的,双方对赔偿事宜一直协商不通。

为了打造和谐邻里关系,减少当事人诉累,法官将法庭“搬”到被告家中,及时对原告、被告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一张茶几、一张纸、一支笔,调解现场虽然简单,但法官耐心陈明利害、安抚双方激动情绪,最终促使当事人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不论是上下班、节假日、雨雪天,只要居民需要,法官就把法律服务送到社区居民家门口,既让当事人感受到了司法的权威,又让当事人感受到了司法的温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

法治宣传 拓展延伸司法服务

开展普法宣传是“社区小法庭”的一项常态化工作,法官定期选取具有典型意义的简易民事案件,如家事、邻里纠纷等,开展巡回审判,进行法律宣传。法院坚持每周利用半天时间,选派法官到“社区小法庭”“坐诊”,现

法官跨省执行 追回拖欠货款

河北法治报讯 (吴静 赵丽)“非常感谢法官,这些货款拖了好几年,又找不到人,没想到你们真能追回这两笔货款,真是替我们企业解了燃眉之急!”收到案款后,申请执行人对法官、法院表示诚挚感谢。

5月13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跨省异地执行,与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人民法院通力合作,为辖区企业追回货款42.45万元。

刘某民和刘某军、刘某立分别多次向宽城某肥业有限公司购买肥料,后刘某民拖欠该公司货款32.43万元,刘某军、刘某立两人拖欠货款43.28万元。该肥业有限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分别将刘某民和刘某军、刘某立诉至法院。经审理,法院分别判决刘某民和刘某军、刘某立支付全部货款。然而,法院判决生效后,三人仍未按期履行给付义务,某肥业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宽城法院经线上、线下查控未发现三名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打击被执行人逃避法律义务的行为,护航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执行法官始终对两起案件保持密切关注,多方查找刘某民和刘某军、刘某立下落。

5月12日,执行干警发现有效线索,得知被执行人在多伦县承包农场种土豆,遂果断出击,立即驱车前往多伦县。因三名被执行人均为多伦县居民,考虑到异地执行的风险和难度,宽城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刘海龙向多伦县人民法院寻求协助。

在多伦县法院的协助下,执行法官得知刘某军受伤住院仍在接受治疗,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法官将被执行入刘某民、刘某立传唤至多伦县法院,向他们严肃阐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逃避执行的严重后果。迫于法律的威慑力,刘某民当场给付案款12.45万元,刘某立当场给付案款3万元,并由另一起执行案件款项抵顶27万元,二人就剩余未付款项分别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均承诺于10月底土豆成熟并售后一次性付清。至此,办案干警一次执行到位42.45万元。

秦皇岛市海港区法院“提前介入+诉前鉴定”组合发力

高效化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河北法治报讯 (高歌 李美娇)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交通速裁组积极探索多元解纷机制,秉持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的理念,运用“提前介入+诉前鉴定”调解模式,成功调解一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有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进一步畅通了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快车道”,助力矛盾纠纷化解“提档加速”。

在该案中,被告秦皇岛某商贸有限公司的驾驶员郭某某驾车与原告刘某某驾驶机动车相撞,造成原告刘某某和两名乘车人受伤、双方车辆损坏。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驾驶员郭某某承担此次

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刘某某无责任。从2022年发生交通事故以来,原告刘某某因受伤严重被送至医院住院治疗长达205天,花费医疗费达26万多元。为了解决此次事故的赔偿问题,原告刘某某多次奔波,与多方协商,生活陷入困境,于近日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第一时间认真研判案情,了解到因原告伤情较重、双方争议较大,导致原告刘某某伤残等级未予鉴定,具体赔偿数额难以确定。

为了尽快化解双方当事人纠纷,海港区法院交通速裁组采用“提前介入”的办案模式,以缩短办案周期、减轻当事人诉累。承

办法官首先以心理疏导为调解切入点,与当事人建立信任,平复当事人的情绪,全面提升化解矛盾纠纷的效能,同时依托诉前鉴定平台,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提供诉前委托鉴定服务,有效减少司法程序的空转,引导当事人合理预判诉讼风险,尽早明确诉讼请求是否合理,减少矛盾对抗性,增加调解可能性。

鉴定报告出具后,承办法官根据鉴定意见和相关法律规定,列出了一份详尽的赔偿费用清单。在与当事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承办法官通过转换立场、利弊权衡、情理法相融等调解方法,就争议焦点提出了建设性的解决方案,引导双方当事人把认识和主

张都统一到一起,最终促使当事人多方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履行到位。被告某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秦皇岛中心支公司同意在保险剩余限额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刘某某损失94万余元,被告秦皇岛某商贸有限公司同意在保险赔偿范围外赔偿原告损失13万元。这起矛盾较深、僵持不下的案件在短时间内就得到了快速、妥善、圆满处理,获得了多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海港区法院不断优化“提前介入+诉前鉴定”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形成了调解与鉴定深度融合模式,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



5月13日,兴隆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半壁山法庭庭长豆浩杨深入半壁山镇赵杖子村,通过现实生活中的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了民法典中关于婚姻家庭的规定,尤其对婚姻的冷静期、夫妻共同财产、共同债务、子女抚养权等相关知识进行深入剖析,倡导文明、平等、和睦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新风尚。图为豆浩杨在宣讲后回答群众现场提问。

牧羊犬致人受伤 法院判犬主担责

法官提醒:农村犬只饲养人要加强犬只的约束与管理

河北法治报讯 (齐任艾)“薛法官,我一定把这份心意给你们送到!”在裁判文书送达当事人的第二天,河间市人民法院法官薛连海收到一面锦旗,饱含着当事人对审判工作的认可,更是法院司法为民的生动写照。

近日,河间法院瀛州法庭审理了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王某在某条乡镇公路边放羊,但并未对跟随的牧羊犬进行合理看管,犬只突然窜出羊群,撞倒了一名正

骑车回家的高中生。事故发生后,受伤学生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经诊断为轻型颅脑损伤及多处软组织挫伤。学生及其监护人多次找牧羊人王某协商,但王某始终对赔偿事宜避而不谈,导致矛盾升级,双方对簿公堂。

为了更好地发掘案件真相、维护当事人权益,法官薛连海仔细审查双方证据,耐心询问事故细节、反复推敲证人证言,认为被告王某在牧羊过程中未尽到作为动物

饲养人的看管义务,导致犬只失控撞伤学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受伤所支出的医疗费、护理费及交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7000余元。

法官提醒:该案系发生在乡镇的一起犬类侵权案件,提示身处乡、农村的犬只饲养人应了解和熟悉养犬法律法规,重视起对犬只的约束与管理,文明养犬,要在法治的阳光下牢牢法律与责任的链条。